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月20日

發言人：胡主任行政執行官天賜 04-7269435#166  
0912-609161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秘書室主任 陳亮才  
聯絡電話： 04-7269435轉211 編號：

## 利用註銷車輛路霸 3 年遭罰上千次拒繳 37 萬元罰鍰 彰化分署鐵腕扣車除民怨 「子債父還」溫馨圓滿結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在 1 月 18 日成功執行一件遭罰上千次的拒繳交通裁罰案件專案，也同時幫彰化市民解決了一件長期佔用道路停車格路霸的社會問題。

胡天賜主任執行官表示，一名家住彰化市的詹姓(男,28 歲)市民，名下登記有一輛車號(福特六和貨車，車號 QG—0099)的貨車，車牌早已因車輛逾期檢驗遭彰化監理站註銷。但他的這輛車卻長期佔用彰化市中民街公有停車格(經常停放在彰化市中民街 1 號對面的 JM101 號停車格)，由他的父親使用經營水果生意，期間長達 3 年，附近民眾雖多次向警方舉報，但警察到場也只能開罰單。詹男已因這部車自 108 年起至 110 年 12 月間，遭警方及監理機關以「在道路收費停車經催繳而拒繳」的原因，開罰高達 1 千餘次(幾乎每天被罰)，總滯欠金額達 37 萬 9,384 元，但車輛卻依然持續違法停放。

由於警方依法只能以開罰處理，卻無法強制將車拖走，長期困擾附近民眾的停車問題仍無法解決。因此就有正義民眾於今年 7 月間，透過電子郵件向彰化分署的民意信箱陳情，希望彰化分署能夠伸張公義協助清除路霸，將該車輛拖走拍賣，以還清國家的欠款。

胡主任表示，彰化分署在接到陳情後，謝道明分署長即指示應儘速聯繫移送機關彰化監理站及彰化稅務局積極處理，以避免造成更多的惡意欠費並消解民怨。承辦的謝鎮鍵書記官也立即傳喚詹姓義務人到分署說明，但經傳喚他都未來說明，因此彰化分署先將他限制出境，同時也在上月 15 日上午會同移送機關到彰化市中民街現場執行，惟當時不見詹男，只見詹男父親正在貨車上賣水果，彰化分署執行人員立即告知詹父這部貨車是義務人的財產即予查封，並協調詹父同意後，將車拖吊至花壇彰化地檢贓物庫保管，準備進行拍賣。

謝書記官表示，由於罰鍰高達 37 萬餘元，縱拍賣該車也無法完全清償欠稅，且詹男經傳喚也未到案說明，因此在將車輛拖吊後，也積極動之以情曉諭詹父，說明是因他利用兒子的車輛違規賣水果才造成兒子欠稅，希望他能以父親愛子的立場「子債父還」，幫兒子繳清所欠的罰鍰。歷經半月思考，詹父終為所動在今年 1 月 6 日前來分署，表明願意擔任案件擔保人，分期繳納詹姓義務人所欠的 37 萬停車費，本案也在歲末年終之際，劃下溫馨圓滿的結局。